**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**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（一）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之 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。

（二）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。

（三）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，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

（四）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，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不予補助。

（五）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，建請先逕洽服務專線諮詢，且仍應遵守未經評估及核定不得先行購買之規定。

**二、應備文件**（３至４項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，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）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（三）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（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）。

（四）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
三、**申請流程**

（一）不須評估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第2點應備文件第1、2項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（二）須評估項目：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，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 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。

（三）僅須醫師診斷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第2點應備文件第1至3項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**四、請款方式**（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6個月內辦理）

（一）至非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，並檢附應備文件（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）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（二）至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，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、核定結果通知書、 輔具評估報告書（須評估項目）、輔具購買補助證明，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。

**五、受理單位**

（一）戶籍地區公所(本所承辦人游小姐 04-25222106分機710

（二）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04-25314200、04-25322843（主責區域：豐原區、東勢區、北屯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 大雅區、新社區、太平區、和平區及石岡區）

（三）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04-24713535轉1177（主責區域：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 霧峰區及大里區）

（四）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04-26627152轉35-36（主責區域：西屯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及沙鹿區）